|  |
| --- |
|  7.4.1.5 关于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|

**关于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7]367号

上海、天津、辽宁海事局：

为促进我国航运业健康发展，扩大国轮船队，加强船舶安全监管，维护我国船员权益，交通部发布了《关于实施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政策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第18号）。根据该公告的有关要求，为做好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经财政部审定予以免税进口，并在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报关进口、办理船舶登记的中资船舶。

二、船籍港

办理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的船籍港为上海、天津、大连。原则上，船舶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位于沿长江省市及以南地区的，其船舶应以上海为船籍港办理登记手续；船舶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位于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东省及以西地区的，其船舶应以天津为船籍港办理登记手续；船舶所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位于辽宁省及以北地区的，其船舶应以大连为船籍港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三、船舶登记机关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，船籍港名称及船尾标志：中国上海（SHANGHAI CHINA），登记号：9901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，船籍港名称及船尾标志：中国天津（TIANJIN CHINA），登记号：9902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，船籍港名称及船尾标志：中国大连（DALIAN CHINA），登记号：9903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适用特案免税政策的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，需要提交财政部审定予以免税进口的相关证明和海关免税报关证明，不再需要出示海关完税证明。

五、除上述特别管理措施规定外，办理特案免税登记的船舶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及交通部、交通部海事局关于船舶登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